

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备案主体、代理机构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修订 2024 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长春市知识产权信用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对专利申请预审备案主体、专利代理机构的信用管理，进一步发挥专利快速预审服务在知识产权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根据《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2023）、《专利代理管理办法》、《专利申请预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完成备案的申请主体和注册的代理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备案主体，是指在长春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有专利申请预审服务需求，通过备案审核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本办法所称代理机构，是指在中心预审服务系统完成注册的专利代理服务机构和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的律师事务所。

第四条 分类管理是指，根据行业属性分别对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两类进行管理。

分级管理是指，中心根据备案主体及代理机构的专利预审请求质量、诚信情况、知识产权建设等指标，对其进行量

化评价和分级管理，精准配置审查资源，优化专利预审服务过程。

第五条 中心根据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的信用评价体系建设需要，联合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部门开展知识产权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建立工作联系和信息交换制度，推送相关信用信息，积极推进部门信息共享、部门联合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二章 评定原则和要求

第六条 分级评定工作依照信用承诺、综合评价、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分级修复的原则开展。

第七条 中心制定《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分级评定指标（修订）》（附件1）和《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注册代理机构分级评定指标（修订）》（附件2），依指标开展等级评定工作，并根据评定结果实施分级动态管理。分级评定指标内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和优化。

第八条 分级评定指标由基础指标、扣分指标和加分指标组成，其中基础指标包括预审请求数量、预审请求合格率、发明专利授权后维持情况等；扣分指标包括违反相关规定、存在失信行为、预审请求质量等；加分指标包括主体资质、项目承接、相关荣誉获取情况等，具体指标内容详见附件1、附件2。

第九条 分级评定信息采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渠道：

(一) 中心专利预审服务系统和中国专利智能审查和检索系统(以下简称 i 系统)中的信息;

(二) 备案主体、代理机构提交的自我评定材料;

(三) 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产生的信息;

(四)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相关案件审理时产生的信息;

(五) 其他公开信息。

第十条 中心根据评定结果,对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进行排名与分级定档。

备案主体的分级评定分为 A+、A、B、C、D 五个等级。认定年度提交预审请求 5 件及以上且预审合格率和授权率均为 100%的备案主体为 A+级。得分 9.8 分及以上的为 A 级;得分 5.6 分(含)至 9.8 分的为 B 级;得分 2 分(含)至 5.6 分的为 C 级;得分 2 分以下的为 D 级;

代理机构的分级评定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得分 10 分及以上的为 A 级;得分 5.6 分(含)至 10 分的为 B 级;得分 2 分(含)至 5.6 分的为 C 级;得分 2 分以下的为 D 级;

对 2024 年未在长春中心提交预审请求,或预审请求进入快速审查通道后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审查阶段,均暂未给出审查结论的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暂定评为 C 级。

第十一条 备案主体、代理机构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并提交陈述材料,中心将及时复

核并反馈结果。

第十二条 中心于每年第一季度开展上一年度分级评定工作。在接收到评定通知后，备案主体、代理机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自我评定，并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确保材料的真实性。

第十三条 中心将根据分级评定结果，合理调配预审资源，以绿色通道、集中预审等形式，向真正有创新和产业化发展迫切需求的备案主体倾斜，向高质量专利倾斜。

第三章 备案主体及代理机构分级管理

第十四条 对于评定为 A+级的备案主体：

- （一）享受预审请求优先预审服务。
- （二）其他符合要求的优先服务。

第十五条 对于评定为 A 级的备案主体：

- （一）在提供常规预审服务的基础上给予政策优惠。
- （二）优先审查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和“未来独角兽”创新性企业等备案主体和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的备案主体的专利预审请求；

- （三）减少监督抽查和异常专利申请的检查力度；
- （四）其他符合要求的优先服务。

第十六条 对于评定为 A 级的代理机构：

- （一）在中心官网公示名单；
- （二）邀请经验分享，宣传典型案例；

(三) 其他职责范围内的优先服务。

第十七条 对评定为 B 级的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

- (一) 提供常规预审服务;
- (二) 要求其按通知要求参加预审业务培训工作;
- (三) 加强业务辅导, 助力其提升分级评定等级。

第十八条 对评定为 C 级的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

- (一) 要求配合做好检查监督、信息反馈、服务调研、资格复核等工作;
- (二) 提高抽查检查频次, 调减预审资源;
- (三) 专利预审请求应按预审员要求附交查新检索报告、相关研发证明、社保证明、立项文件等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对评定为 D 级的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

- (一) 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暂缓其专利预审服务, 并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 (二) 提交的专利预审申请应附交查新检索报告、相关研发证明、社保证明、立项文件等材料。
- (三) 根据扣分的严重程度, 按照《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代理机构预审管理办法(试行)》规定, 视情况给予“提醒”、“暂停服务”、“取消备案资格”等。

第二十条 对于被暂停和取消备案资格的 D 级备案主体, 应当及时整改, 整改后, 可向中心提交书面恢复申请, 中心将根据整改情况, 确定是否恢复专利预审服务。

第二十一条 备案主体(不含 A+级)委托代理机构提交

专利预审请求时，按照其中一方最低等级进行管理和提供预审服务。

第四章 监督与责任

第二十二条 中心工作人员在分级分类评定和管理工作中应该依法保护申请主体的合法权益，对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等，依法予以保密。

第二十三条 中心工作人员在分级评定工作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将严格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二十四条 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应当保证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对于存在提供虚假、伪造相关材料等行为的，将暂停预审服务一年，暂停期满后，提交书面申请视情况恢复预审。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分级评定指标（修订）
2. 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代理机构分级评定指标（修订）

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4年12月27日

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分级评定指标（修订）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上限	四级指标	计分标准及说明	
1	基础指标	预审请求质量	专利预审请求案件量（件）/年 （以中心专利预审服务系统数据为准）	1	当年预审请求受理10件（含）以上	得1分	
					当年预审请求受理小于10件大于等于3件	得0.8分	
					当年预审请求受理小于3件	得0.6分	
			专利预审请求合格率/年 （以中心专利预审服务系统数据为准）	4	当年累计提交10件（含）以上	合格率≥90%，得4分	
						90%>合格率≥85%，得3分	
						85%>合格率≥80%，得2分	
			发明预审案件授权率 （以中心专利预审服务系统数据和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为准）	4	当年发明结案10件（含）以上	合格率<80%，得0分	
						合格率=100%，得4分	
						100%>合格率≥80%，每合格一件得0.3分	
			发明专利预审授权后维持情况 （以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为准）	1	经预审后授权的发明专利维持两年及以上比例	授权率≥90%，得4分	
90%>授权率≥85%，得3分							
85%>授权率≥80%，得2分							
2	扣分指标	违反规章制度被处理	违反《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代理机构预审服务管理办法（修订）》、《关于持续严格规范专利预审申请行为的通知》的，以中心内部通知、函、通报文件为准	---	被中心提醒	每次扣1分	
					被中心暂缓预审服务6个月	扣2分	
					被中心取消备案资格	扣4分	
		存在失信行为	由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期通过数据导出自动获得	---	违反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	扣4分	
					经营状态异常	扣4分	
					存在严重违法行为	扣4分	
					受到行政处罚	扣4分	
					通用信用风险等级	C级扣2分 D级扣4分	
		预审请求质量	疑似非正常情况	---	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执行案件立案后，存在近期未出现加快暂停03后撤回案件	扣4分	
					出现加快暂停03后既不撤回案件也不提交申诉材料	扣2分 扣4分	
3	加分指标	相关荣誉	备案主体的预审案件获奖情况同一专利不重复计分 （需提供证明材料）	---	每获得一项国家级二等奖或银奖（含）以上	加4分	
					每获得一项国家级三等奖或优秀奖	加3分	
					每获得一项省级部门奖一等奖	加2.5分	
					每获得一项省级部门奖二等奖	加2分	
					每获得一项省级部门奖三等奖	加1分	
					每获得一项省级部门奖优秀奖	加1分	
		项目承接	近三年承接国家级、省市级科技创新项目 （需提供证明材料）	---	每承接一项国家级科技创新项目	加3分	
					每承接一项省市级科技创新项目	加2分	

注：注：同一事项加、减分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算
 当年预审请求合格率=当年预审请求合格量/当年预审请求受理量
 当年预审发明请求授权率=当年发明授权量/当年发明结案量
 所有代理发明专利预审授权后维持情况暂计满分

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注册代理机构分级评定指标（修订）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上限	四级指标	计分标准及说明	
1	基础指标	预审请求质量	代理专利预审请求案件量（件）/年 （以中心专利预审服务系统数据为准）	1	当年预审请求受理10件（含）以上	得1分	
					当年预审请求受理小于10件大于等于5件	得0.8分	
					当年预审请求受理小于5件	得0.6分	
			代理专利预审请求合格率/年 （以中心专利预审服务系统数据为准）	4	当年累计提交10件（含）以上	合格率≥90%，得4分	
						90%>合格率≥85%，得3分	
						85%>合格率≥80%，得2分	
		当年累计提交小于10件	合格率<80%，得0分				
			合格率=100%，得4分				
			100%>合格率≥80%，每合格一件得0.3分				
		代理发明专利预审案件授权率 （以中心专利预审服务系统数据和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为准）	4	当年发明结案10件（含）以上	授权率≥95%，得4分		
					95%>授权率≥90%，得3分		
					90%>授权率≥85%，得2分		
当年发明结案小于10件	85%>授权率≥80%，得1分						
	授权率<80%，得0分						
	授权率=100%，得4分						
100%>授权率≥80%，每授权一件得0.3分							
代理发明专利预审授权后维持情况 （以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为准）	1	经预审后授权的发明专利维持两年及以上比例	维持比例≥90%，得1分				
			90%>维持比例≥80%，得0.5分				
			维持比例<80%，得0分				
2	扣分指标	违反规章制度被处理	违反《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代理机构预审服务管理办法（修订）》、《关于持续严格规范专利预审申请行为的通知》的，以中心内部通知、函、通报文件为准	---	被中心提醒	每次扣1分	
					被中心暂缓预审服务6个月	扣2分	
					被中心取消备案资格	扣4分	
		代理预审请求质量	疑似非正常情况	---	出现加快暂停03后撤回案件	扣2分	
					出现加快暂停03后既不撤回案件也不提交申诉材料	扣4分	
3	加分指标	相关荣誉	代理备案主体的预审案件获奖情况同一专利不重复计分 （需提供证明材料）	---	每获得一项国家级二等奖或银奖（含）以上	加4分	
					每获得一项国家级三等奖或优秀奖	加3分	
					每获得一项省级部门奖一等奖	加2.5分	
					每获得一项省级部门奖二等奖	加2分	
					每获得一项省级部门奖三等奖	加1分	
					每获得一项省级部门奖优秀奖	加1分	

注：同一事项加、减分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算

当年预审请求合格率=当年预审请求合格量/当年预审请求受理量

当年预审发明请求授权率=当年发明授权量/当年发明结案量

所有代理发明专利预审授权后维持情况暂计满分